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08252025GG0031558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大加国际食品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大加国际产业园三期生产加工及研发中心项目(2#综合楼型国际仓)

建设位置

纬二路北侧

建设规模

43275.53m²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规划总平面图;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08252025GG0031558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	大咖国际产业园三期生产加工及研发中心项目(2#综合型国际仓)									
建设位置		纬二路北侧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2203-410825-04-01-295911									
建设单位		大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									
设计单位		上海伊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厂房				永久/临时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功能	结构	层数		建筑高度 (m)	基底			建筑面积 (m²)	
				地上	地下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地上	地下
2#综合型国际仓	永久	仓库	框架/钢排架	1局部 2(局部含夹层)	局部1	24.2(檐口) 26.3 9(屋脊)	矩形	315.65*11 3.2	34376. 30	42312. 52	963.06
遵守事项： 1.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放线； 2.有关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抗震、文物、节能等按其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办理； 3.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； 4.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。 5.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6.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。 7.按照总机动车位不低于15%配建充电车位。 8.严格按照规划审批内容进行建设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批准的内容。											
备注：无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
领证日期：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2025-09-08

